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
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伊戈尔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9]16号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鄢国祥、李斐

2019 年 10 月 22 日